附件2

现场报名所需材料

1﹒《南岸区2023年公开选聘中小学教师报名登记表》2份；

2﹒本人1寸免冠登记照2张（底色不限）；

3﹒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4﹒毕业（学位）证（其中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就读取得的学历（学位）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）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《岗位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中对“专业”有方向要求的，在现场资格审查时，须由毕业院校依据所学学科出具相应证明或毕业成绩单。如教育学类（数学方向），教育学类专业报名考生应为“数学方向”，持有“教育学”专业毕业证考生，须由毕业院校出具其所学专业学科属于“数学方向”的证明或提供毕业成绩单认定。若毕业证书已有明确体现，则不需提供相应证明；

5﹒岗位要求的执业（职业）资格、职称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6﹒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证书未体现“现场赛课大赛”的，需提供能够证明是现场赛课大赛的相关印证材料；

7﹒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或考核文件复印件1份（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或出具部门鲜章）；

8﹒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》原件1份；

9﹒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本人如不能参加报名及现场资格审查可委托进行，但应出具委托人的委托书（须注明委托事宜、委托双方的身份证号码，并由委托双方签字），上述（1）－（9）项材料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所有复印件必须交验原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委托报名及现场资格审查可不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，但应交验其他材料复印件的原件。